

关于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泰冠金属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9262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区

建设项目内容:

该项目由1栋6层（多层）办公楼、1栋8层（高层）厂房、1栋5层（多层）厂房、1栋7层（多层）宿舍楼及1栋1层门卫室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19262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6592.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161.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2587.2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74.5平方米，容积率2.21，建筑系数34.23%，绿地率5.44%，机动车地面停车位157个。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1306.1平方米（占用地面积的6.78%），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建筑面积为8169.67平方米（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19.18%），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总工室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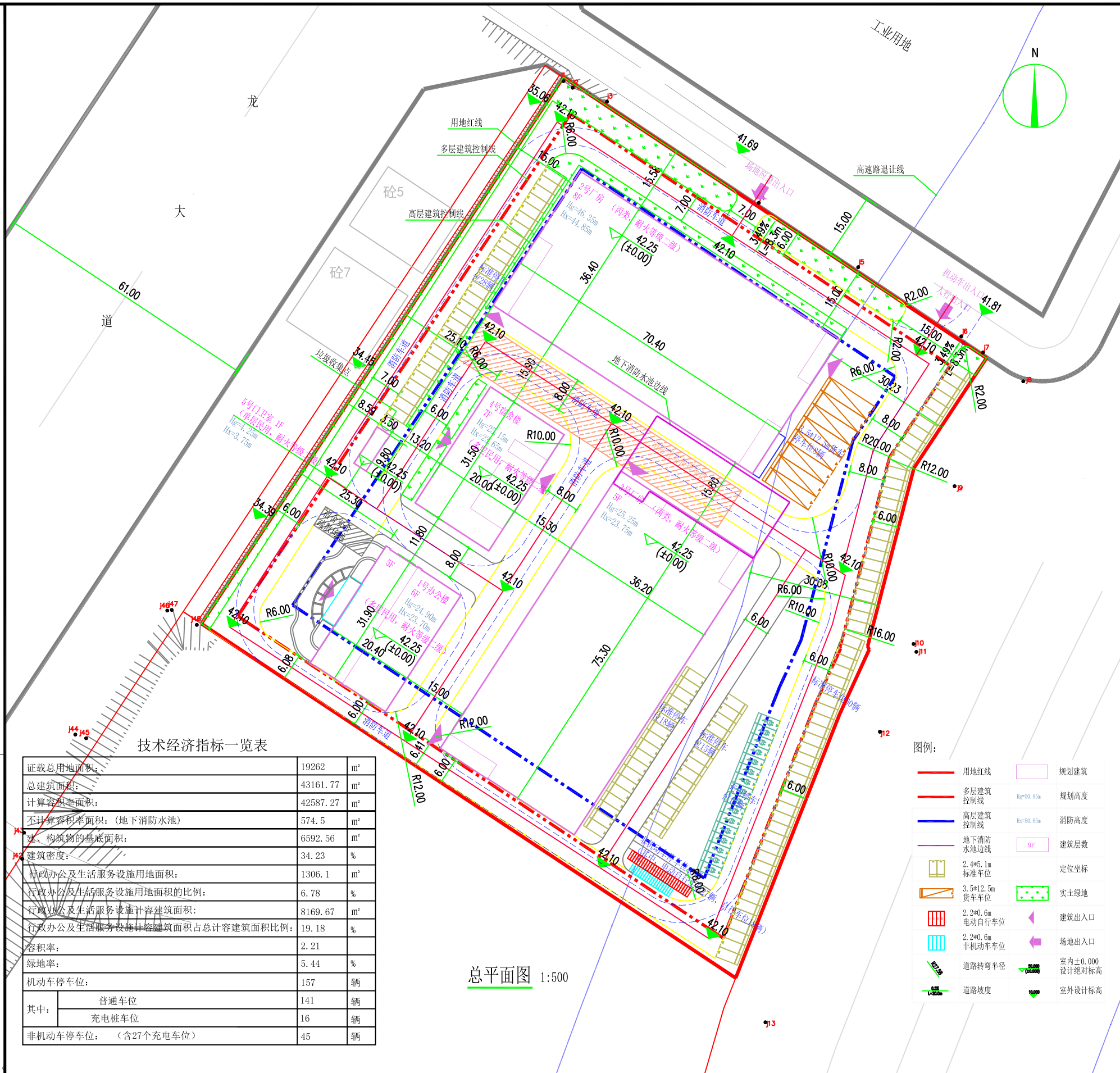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4日



本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